

政府採購法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.07.29. (八八)工程企字第881087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7月29日

主旨：貴府請釋政府採購法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八八府秘庶字第八六五二九號函。
- 二、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，其以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，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，續辦第二次公開取得者，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，其等標期得縮短至二分之一，但依「招標期限標準」第十三條之規定，不得少於三日。
- 三、廠商投標文件如就標價僅記載一項文字或號碼時，應不致影響其報價之意思表示；倘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明定此情形為無效，則其投標文件應為有效。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.07.29. (八八)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八七四號函）